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1號

原告 葉永康

被告 葉俐辰

被告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丘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葉俐辰、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右側分戶電錶拆除，回復原狀返還給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葉俐辰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應將系爭房屋右側水錶拆除，回復原狀返還給原告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葉俐辰應將戶籍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登記，核其目的均為取回系爭房屋，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蔡芬芬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請求返還標的	房屋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 額 (新臺幣)
1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 ○○鄉○○村00號 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 務局房屋稅籍證 明書所載為24,60 0元	全部	24,600元